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吳紹玄

電話:(02)7736-5612

電子信箱: shw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78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健署公文 (A0900000E_111007788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 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 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8月5日國健社字第 1110261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 均衡飲食/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 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),若有相關問題,請洽該署承 辦人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2022/08/09文

第1頁,共1頁